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为9.72%。

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0.46%，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上涨10.18%。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房地产行业。在上述20个交易日期间，房地产指数（883010）累计涨跌幅为-5.2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上涨14.93%。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000001.SH）和房地产指数（88301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0.18%、14.93%，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